附件2：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 号）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程建设项目尽快落地，现就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成果共享应用明确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域内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并取得审查意见的产业园区内的项目，指导区域内相关建设项目应用评估成果。

二、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域内已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内的项目，除《内蒙古自治区 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确定的涉水许可承诺制不适用情形外，入驻区域项目可实行承诺制管理。

1.克什克腾旗行政区域内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并取得审查意见的园区，入驻且符合成果适用条件、不属于负面清单范围的项目，可以直接共享使用区域评估成果，不再单独编制对应专项评估报告，按照告知承诺制办理。具体流程：区域评估报告成果->申请填写承诺书->公示承诺书形式审查(克什克腾旗水利局)->作出许可决定->接受事中事后监管

2.区域评估成果由内蒙古赤峰冶金化工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编制，免费向入驻企业开放使用。严禁要求企业重复开展已纳入区域评估范围的同类评估，严禁违规收取评估相关费用；园区规划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开展区域评估。

三、区域评估负面清单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开展区域评估成果互认共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内政服发〔2021〕102 号）中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正负面清单（附件 2），入驻开发区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其列入负面清单，不适用承诺制管理，需单独编制相应专项评估报告，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

（一）水资源论证负面清单

1.钢铁、火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项目或者年取用水量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其他建设项目；

2.灌溉面积 10 万亩以上的农牧业灌溉项目；

3.区域现状用水已超出水资源可承载能力或者无法满足项目新增用水需求的;

4.纳入失信名单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适用取水许可承诺制的情形。

（二）水土保持方案负面清单

1.开发区内单体项目在开发区外单独设置取土场、弃渣场或临时施工场地的;

2.跨越、穿越开发区的生产建设项目;

3.严重影响开发区生态安全的生产建设项目;

4.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履行审批程序的特殊情形。

（三）洪水影响评价负面清单

1.道路（桥梁）项目的平面布置、设防标准、梁底标高、桥梁桥跨及桥梁型式等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2.跨主干行洪河道桥梁设置拱桥且拱桥不能一跨过河的项目;

3.河道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破堤（岸）施工的项目;

4.项目的布置范围和水域调整与相关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水系布局相冲突，确需对水系规划确定的占补平衡布局进行调整的项目;

5.穿河管线的设计参数不符合园区区域评估提出的控制参数和条件的项目;

6.建设涉水码头工程的项目;

7.涉河建设项目许可权限属于水利部流域机构审批权限的项目;

8.重污染、高环境风险、高安全风险、严重影响生态的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维稳风险的工程建设项目。

附件：1.内蒙古自治区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参考式样）

2.内蒙古自治区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参考式样）

附件 1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涉水许可承诺书

（参考式样）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table>
<tr><td rowspan="8">申请人基本情况</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住所（住址）</td><td colspan="2"></td><td>邮　　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地址</td><td colspan="5">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号</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td></tr>
<tr><td>联 系 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共同申请人 1</td><td>单位名称（个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份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共同申请人 n</td><td>单位名称（个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份额</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区域情况</td><td>区域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区域评估审查机关，文号、审查意见、时间</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4">项目基本情　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建、扩建　　□其他</td></tr>
<tr><td>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td><td colspan="6"></td></tr>
<tr><td>项目概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承诺书公示网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公示期间公众意见处理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4">涉及□　不涉及□　　一、取水许可承诺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水源 1</td><td>水源类型</td><td colspan="2">□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td></tr>
<tr><td>取水地点</td><td colspan="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组）</td></tr>
<tr><td>取水口位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取水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2">□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td></tr>
<tr><td>取水用途</td><td colspan="3"></td></tr>
<tr><td>水源 2</td><td colspan="3">（同上）</td></tr>
<tr><td colspan="2">施工期起止时间</td><td colspan="2">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施工期取水量（合计）</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水源 1</td><td>水源类型</td><td colspan="2">□地表水　□地下水（□矿泉水　□地热水）　□其他</td></tr>
<tr><td>取水地点</td><td colspan="2">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区）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组）</td></tr>
<tr><td>取水口位置</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 水 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td><td colspan="2">□闸　□坝　□渠道　□人工河道　□虹吸管　□水泵
□水井　□水电站　□其他</td></tr>
<tr><td>水源 n</td><td colspan="3">（同上）</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取水起始时间</td><td>年　　月　　日</td><td>期限</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计量方式</td><td colspan="2">□管道计量　□明渠计量　□其他折算方式</td></tr>
<tr><td>数据传输方式</td><td>□在线　　□非在线</td></tr>
<tr><td>节水措施</td><td colspan="3"></td></tr>
</table>

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	
取水许可承诺	（一）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按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 （三）项目投产运行期间，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安装分级计量设施，一级计量率达到100%、二级计量率达到95%以上，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四）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 （五）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六）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涉及□　不涉及□　　二、水土保持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指标	详见填写说明
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承诺内容	（一）已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三）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或承诺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四）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六）严守项目生产建设中的国家机密（若涉及）。 （七）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生产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涉及□　不涉及□　三、河道管理范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	详见填写说明
防治与布置措施	详见填写说明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一）已充分了解涉河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区域评估的相关政策要求，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承诺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报送材料可以在公共网站进行公开公示。 （三）积极配合水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严格落实河道管理的各项要求，保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保证项目建设段河道的防洪安全。 若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诺单位：（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	单位：　　（盖章）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取水许可)	单位：　　（盖章）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及提交的取水申请，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单位：　　（盖章）

1. 办理取水许可申请需填报区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承诺书除规定盖章处外，填写单位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内容多页时，加盖骑缝章。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申请人、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留存一份。
3.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

填 写 说 明

1. 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 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3.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中的类别填写。

4. 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5. 区域情况：填写项目所在区域名称及区域评估审查相关内容。

6. 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7. 公示期间公众意向处理说明：说明公示情况、接到问题意见、反映情况和处理情况。

8. 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3/年。

9. 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3。

10. 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1. 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2. 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坐标)。

13. 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3/年。

14.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15. 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16.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

17. 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8. 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19. 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管道计量方式：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明渠计量方式：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0. 年退水量和退水地点：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3；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21. 水土保持承诺内容：可参照区域评估报告提出具体指标、治理体系措施等内容填写。

（1）项目审批或核准（备案）部门、文号；工程规模、总投资，计划开工时间和完工时间；防治责任范围（工程征占用地面积、附矢量图）；动用土石方平衡情况。

（2）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体系。

（3）水土保持总投资、水土保持补偿费。

2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许可承诺内容：

（1）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基本情况：包括所在河道自然水系概况；水利工程设施情况；所涉及河道的岸线功能分区情况。

（2）建设项目的涉河建设方案及布置情况：建设单位须填写涉河建设项目类型，以及项目建设中跨河、穿河的形式；建设项目涉河部分施工时间；建设项目的涉河方案等。

附件 2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

（参考式样）

承诺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table>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　系　人</td><td></td><td>手 机 号 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取水许可
审批文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序号</td><td>核验内容</td><td>取水工程（设施）有关
事项变化情况</td><td>是/否</td><td>具体变化情况</td></tr>
<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td><td>取水水源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取水地点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取水量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取水方式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取水用途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取水工程（设施）设计取水
能力是否发生变化</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2</td><td rowspan="3">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td><td>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按审批
要求进行配备和安装</td><td></td><td></td></tr>
<tr><td>取水计量设施是否进行
检定校准</td><td></td><td></td></tr>
<tr><td>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td><td>节水设施是否按审批要求
进行建设</td><td></td><td></td></tr>
<tr><td>节水设施是否正常运行</td><td></td><td></td></tr>
<tr><td>用水指标是否符合审批要求</td><td></td><td></td></tr>
<tr><td>自核验承诺</td><td colspan="4">1. 已充分知晓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承诺制相关政策，愿意严格遵守各项规定；
2. 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合法、真实、有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取水许可承诺制及批复要求取用水；
3. 依法履行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的义务，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取用水监督检查和巡查执法等工作。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章）：_____
年　　月　　日</td></tr>
<tr><td>审批部门意见</td><td colspan="4">单位：　　（盖章）</td></tr>
</table>

填 写 说 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取水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试运行满30日后，申请人应当填写《取水工程自核验承诺表》，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核准文件；

（二）经批准的《取水许可申请承诺书》；

（三）竣工后的取水工程（设施）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配置图等；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

（五）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量、退水量及水质检测报告。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注：

1. 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审批机关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系统能够获取，可不提供。

2.（四）取水计量设施的信息、照片及检定校准证明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明渠计量、其他（以电折水等方式）；

（2）计量设备（设施）类型：包括超声波流量计、电磁流量计、机械水表、电子水表、水位计、闸位计、功率表（泵、机组）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3）一次计量量纲：指计量设施传感器直接获取的信号物理量类型，主要包括，时段累计水量、瞬时流量、水位、电功率、闸位、时段总耗电量以及其他类型，“其他类型”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4）数据传输方式：包括在线和非在线两种；

（5）计量设施型号：按照实际填写，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6）计量设施出厂序列号：指验证计量设施合法身份的计量设施出厂编号，采用“其他计量”类型的不填；

（7）计量设施检验合格日期：按年、月、日填写，采用“折算方式”的不填；

（8）计量设施照片：反映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位置及周围环境的照片和计量设施表盘的照片各一张，采用JPG格式，单张照片大小分辨率不低于300dpi，不超过5M。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22年6月4日印发